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臨床教師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092/12/12
制定單位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臨床教師實施細則

第 一 條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醫技教育品質、加強臨床 教學,得設置臨床教師。

第 二 條 依本校「臨床教師設置辦法」,本校附設醫院聘請之專任醫檢部門及其他 肩負臨床醫技教學工作者依本校母法可聘為臨床教師。

> 臨床教師分為臨床教授、臨床副教授、臨床助理教授、臨床講師等四級, 其聘任、升等之審查,比照本系兼任教師聘任、升等辦法辦理。

第 三 條 臨床教師不佔本系教師員額編制缺,其薪資由附設醫院支付。

第 四 條 臨床教師負擔醫療服務及醫院教學任務。

第 五 條 臨床教師人員由各科室審核通過後推薦,經本校附設醫院院長同意,送交

本系教評會及院、校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 六 條 臨床教師聘期為一年,期滿得提請續聘。

第 七 條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後,呈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,送校長核定

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092年12月12日 92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